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 申請說明

1. 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 TA，僅能擔任一個老師一門課程的 TA，不能同時兼任兩位老師的 TA。
2. TA 獎助金：每月依老師授課學時計算（需與聘任老師確認搭配授課學時）
（例）老師有 2 門日間部課程，每週授課 6 學時，聘任 1 位 TA，TA 時數試算：
每週 6 學時*3=18 小時（月時數上限），18 小時*4 個月=72 小時（每學期時數上限），每小時以 140 元計算，**本學期學習期間：107/9/17-107/12/31。**
3. TA 管考平台於 9 月 25 日（二）上午 9 點起 開放申請，請至網址：
<http://ta.ncut.edu.tw/apply/>，選擇所屬「類別」後，按照網站指示依序填寫並印出紙本。（請注意：線上申請時請留意時間限制，每部份填寫時間為 10 分鐘，未能在時間內完成則必須重新申請。建議 TA 可先將「個人簡介（200 字）」先存入記事本再上線申請，以避免網路不穩等其他因素中斷申請）
4. TA 申請資料如下，請依照順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，並請於 9 月 28 日（五）17 點前 送至國秀樓 K209 教學資源中心（缺件者待資料補齊後再開通帳號權限）。
 - （1）**TA 申請單**：TA 管考平台線上填寫完畢後印出紙本（請雙面列印）
 - **【TA 基本資料表】**：請 TA、任課老師、系助理、系主任核章
 - **【帳號通知單】**：需黏貼「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」、「新版學生證正面影本」（無須檢附學生證背面影本）、「本人帳戶封面影本」（勿提供金融卡影本，提供他人帳戶者將無法匯入助學金）
 - **【TA 申請單】**：請 TA、任課老師、系助理、系主任核章
 - **【教學助理教學實務修課申請表】**：請 TA、任課老師核章
 - （2）**附件**：**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關係認定書一張】**：請 TA、任課老師簽名，並填上日期（**本學期起免附成績單或相關證照**）
5. 由於 TA 為一學期一聘制，所以曾經擔任過 TA 仍需在期限內申請。
6. 如有疑問歡迎聯絡承辦人：黃怡珊小姐，分機：2171。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敬啟